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5]58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方向建设项目申报 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东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方向建设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方向建设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5月16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方向建设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为进一步落实《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试行）》，以重大学术问题为引领、学科团队建设为核心，培育和建设一批优势学科方向，现明确重点学科方向建设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所属一级学科规划经学校评审通过并确认启动实施。

二、是所属一级学科已规划的学科方向之一，有 3 个及以上研究方向支撑，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特色和发展潜力。

三、凝练出一个引领本学科方向发展的重大学术问题，学术问题选择符合学科基础理论或科学技术前沿或国家战略需求。

四、团队人员配置和建设要求：

1. 人才团队与一级学科规划的人员构成一致，并与其它学科方向没有人员交叉。

2. 项目期内有合理的培养和引进计划（学科团队的培养和引进计划为项目期内必须完成的任务，人才引进不包括毕业生补充）。

3. 团队规划规模不少于 15 人，教授数不少于研究方向数。其中每个研究方向规划规模不少于 3 人，整体上现有人才达到规划规模的 2/3（最低不少于 9 人，学科带头人为“长

江”或“杰青”学者的可适当放宽）。

4. 数学与自然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略超过学科带头人年龄规定的学科方向需明确有学术影响和潜力的后备学科带头人）。